

2026 年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区设计装修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区设计装修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

- 1、项目名称：2026 年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区设计装修一体化项目
- 2、服务地点：横琴祥澳路 93 号横琴总部大厦二楼 208-217 号商铺，面积：2018.77 m²。
- 3、服务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工。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9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含税，发票类型： ，税率为 %，税额 元，不含税金额 元），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注：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暂定价等价款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含税价）。

2、结算方式：

结算费按实际结算量进行计算。

建安费：结算价=结算审核单价×实际服务量×建安费成交费率（_____%）。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实际开工当月的《珠海项目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计入，信息价未列的材料按市场询价并以均价计入，具体结算审核单价以甲方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明确“结算审核单价”以甲方审核的最终结算价为准，若乙方报价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调整。

设计费取费标准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项目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算价=设计收费×设计费成交费率（_____%），其中，设计收费=项目设计收费基价×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专业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5）。计费基数：建安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

1、预付款：

不设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预付服务合同暂定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预付服务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预付服务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

不设进度款；

按月支付；按当月完成量（含服务变更），且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服务量进行申报，承包方按照终审部门审定金额开具 100%发票，甲方按审定金额的 80%比例进行支付；

完工支付；完成 100%后（含服务变更），且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服务量进行申报，承包方按照终审部门审定金额开具 100%发票，甲方按审定金额的 80%比例进行支付；

3、结算款：

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自行验收完毕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该验收申请 7 个日历天内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包含完工图纸）。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根据最终结算价开具 100%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提交书面付款

申请及发票开具月份的增值税缴税证明。甲方收到相应资料且审核确认无误后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最终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有）并收到乙方的退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无息支付余款。

4、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质量保证期：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技术支持及有偿维修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

1、乙方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为甲方提供设计装修服务，具体实施按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的工作范围及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书》为准。其他相关文件，包括《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等，后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五条 验收

1、项目完工后，由乙方自行验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该验收申请 7 个日历天内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工作。如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须在 10 日历天内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自行验收后向甲方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完工时间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2、乙方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珠海市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及甲方有关整理项目档案的要求，在项目进行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完工档案，包括：完工文件资料（原件）、完工图档案（原件）。以上材料均应准备 5 份纸质档及 1 份电子档，乙方应在项目全部完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

第六条 设计义务与要求

1、设计深度与标准：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包括概念方案、深化方案、全套施工图、物料样板等）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及相关行业标准，并能直接用于作业报建、材料采购和项目实施。

2、设计审批流程：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须提交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获得甲方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图纸，不得用于作业。

3、设计变更责任：因乙方设计错误、疏漏、或未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导致作业过程中产生变更或返工的，所有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服务期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的、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合理化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4、报建配合义务：乙方有义务以其自身资质，或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政府报批、报建手续（如消防设计审查、作业许可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专项费用（规费除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建延误的，服务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第八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第七条 作业管理义务

1、作业组织设计：开工前【7】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作业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须严格按计划作业，甲方有权对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材料管理：

（1）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提前报验，提供合格证、质检报告等证明文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

（2）对于关键材料（如瓷砖、地板、涂料、洁具、灯具等），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供至少【3】个同档次品牌的实物样品供甲方封样确认。

3、工艺与隐蔽项目验收：对于水电改造、防水项目等所有隐蔽项目，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未通知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交付与售后义务

1、完工交付物清单：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除按第五条提交完工档案外，还应向甲方交付以下物品：

（1）全套最终版设计图纸（CAD电子版及蓝图）；

（2）所有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

- (3) 关键设备（如空调、新风、智能化系统）的操作手册、培训视频；
- (4) 清晰、完整的隐蔽项目影像资料。

2、质量保修：质保期【2】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场处理紧急问题（如漏水、断电），一般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3、空气质量承诺：乙方承诺，项目完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完工验收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空气检测，如不合格，乙方须自费进行治理直至复检合格，并承担检测费用及因此延误使用的所有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仿号码： 联系方式：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更换人员申请，在得到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在项目实施前，编制详细实施和安全保障方案，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并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承担，若项目出现转包、二次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7、乙方保证，对其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乙方与其自有人员发生的劳动合同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

8、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

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

9、因乙方作业机械导致行人或车辆损伤的，其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充分评估本项目的风险，并购买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保险，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结束为止，乙方提供保险保单凭证给予甲方备案后方可进场作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必须为该项目购买建筑作业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

(2)乙方必须为入场员工个人购买社保和意外险和必要的雇主责任险。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相关保险单据和保险合同方可进场。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2、项目管理：

(1)乙方需全面负责项目用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管理以及工资支付进度管理。其中，工资支付涵盖派驻人员的各类薪资、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等与劳动权益相关的所有费用，确保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服务费或其他非正当理由拖欠上述任何费用。

(2)若甲方接到作业人员关于拖欠薪资(包含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未支付)的投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次的违约金。一旦此类投诉达到2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且，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涵盖但不限于甲方因处理投诉所支出的人力、物力成本，以及可能对甲方商业信誉造成的负面影响所导致的潜在经济损失等。

(3)若出现讨薪、上访等严重损害甲方形象的负面影响事件，甲方有权将拖欠的薪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薪资、因工伤亡待遇、非因工伤亡待遇)直接支付给相关作业人员。该笔款项将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的同等金额服务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应继续承担补足义务，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此外，若经调查确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更换该乙方，乙方将不能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工作，且甲方有权拒绝其参与甲方后续组织的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13、因政府政策调整、规划变更、甲方上级单位指令、或甲方管理需要等非

因乙方原因的公共事由，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即时核对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该部分工作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对于乙方为本项目专门订购且无法退货的物料，甲方在核实后，可协商予以合理补偿。除前述款项及补偿外，甲方无需就合同提前终止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违约金或赔偿金。

合同终止后的乙方义务与责任：甲方发出终止通知后，乙方必须：

- (1) 立即停止所有工作，并在【3】日内撤出全部人员、设备及物料；
- (2) 在【7】日内向甲方提交已完项目清单、图纸及现场资料；
- (3) 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新承包商进行工作交接。

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交接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因政府建设、甲方管理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乙方服务范围等事项时，乙方应服从大局并相应作出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视为违约。

15、若因政府对甲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乙方应该服从大局并相应作出同步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不视为违约。

16、乙方对派驻人员要严格审核，保证派驻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及安全事故，无论在工作范围内、外，均由乙方负责。

17、设计责任违约：因乙方设计问题（如图纸错误、深度不足、违反规范）导致作业返工、报建失败或影响最终使用功能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和服务期延误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18、材料与工艺违约：乙方使用未经报验或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或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行隐蔽项目作业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并必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

19、交付与保修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整提交交付物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结算款，直至提交完毕。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作为违约金。

20、空气质量违约：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

的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违约金，用于对甲方可能造成影响的补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及合同履行

1、因乙方原因致服务期延误，乙方应每逾期一日历天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依次累计扣除；服务期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返工，乙方需在 3 个日历天内整改或返工的；涉及安全风险的，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或返工。对于每次未按要求整改或返工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所有整改及返工费用从该项目结算款中扣除，如结算款不足以覆盖该费用，乙方应补足差额。此外，因整改或返工导致的服务期延误，不予顺延。

3、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导致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现场事故调查工作，甲方有权根据事故原因按照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事故违约扣款要求进行处罚。本合同中较大质量问题是指产生永久性质量缺陷，可能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达不到设计使用功能要求或影响结构安全的问题；本合同中所指的安全事故以政府职能部门的认定为准。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此外，若乙方擅自调整投入本项目设备和资源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若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损害赔偿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足额及时缴纳，若乙方不足额及时缴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扣除，乙方应当在十日历天内补足相应金额，若乙方不予补足，甲方有权在最终款项中按应缴金额的 1.3 倍直接扣除。

6、因乙方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而

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如扣除部分仍有不足，由乙方应继续支付余额。

7、甲方在安全质量生产检查中，发现乙方作业现场作业存在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条款，对乙方派发纸质版《违约通知单》并进行违约处罚，乙方须签字确认。若甲方相关依据材料齐全，乙方仍拒绝签字，则该违约处罚同样生效。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现场管理，禁止一切员工及关联人员进行现场拍照、录制作业现场视频的行为（除甲方要求除外），如因承包方员工及关联人员泄露甲方现场信息外流传播，或造成甲方产生相关舆情风险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进行协商或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1、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如协商、调解或诉讼期间），除甲方书面形式明示暂停履行，否则乙方都有义务继续按照进行本合同约定执行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进行项目作业、提供服务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乙方承诺不得因双方之间存在的争议，而擅自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免对合同的顺利执行及项目进度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1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及使用的材料、工艺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本项目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诉讼或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和解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3、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计成果或工程被责令拆除、修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自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供不侵权的设计方案或采取补救措施，服务期不予顺延。

14、乙方申报的结算工程量、单价或材料价格被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实存在虚报、高报等不实情况的，该不实部分将不予计取。同时，乙方应按不实申报部分金额的【10%-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同一份结算报告或连续两次进度款申请中】出现不实申报，或单次不实申报金额超过结算申报总价【5%】的，甲方有权将该行为视为严重违约，除收取前述违约金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内的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对双方仍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为本项目创作产生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全部施工图、效果图、计算书、模型、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转让予甲方。

2、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不受限制地使用、修改、复制、发表上述成果，并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权利转让登记手续。

3、乙方保证其设计成果为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以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任一方变更名称、地址，应当在变更后3日历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附件：1、项目需求书

2、珠海珠光集团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作业环境保护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 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项目需求书

附件2：

珠海珠光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合作伙伴全称： 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保障我公司与珠海珠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统称“珠光集团”）在业务往来中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特向珠光集团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与珠光集团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坚守廉洁诚信原则，做到：

1、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3、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资金运用、物资采购、变更、结算、质量认证、验收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项目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4、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确保向珠光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严格遵守向珠光集团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珠光集团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珠光集团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珠光集团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组织珠光集团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珠光集团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珠光集团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珠光集团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珠光集团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珠光集团人员参与我公司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珠光集团的廉政建设，配合珠光集团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珠光集团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公司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珠光集团均可向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珠光集团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2、珠光集团有权将我公司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3、珠光集团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珠光集团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4、珠光集团有权向我公司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违约金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承诺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授权委托人职务： _____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签署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适用范围：（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2）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项目。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包（委托）单位管理，明确外包（委托）单位在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承担的安全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持良好、安全的作业环境，保障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安全事故或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作概况

（一）外包（委托）主要内容：

（二）地点：

（三）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共同组成作业现场临时安全负责人，对作业人员清楚交接作业安全方法和措施，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三）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有“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共同抓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严肃安全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必须按“四不放过”（四不放过是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并上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三、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告知本单位、本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在安排乙方工作时须针对其作业内容、要求，提出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人员及其证件和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进行查验，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四）对乙方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三违”行为。如发现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有权立即责令整改或停工，监督整改后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对于乙方严重违纪者给予立即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具体责任

(一)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同时，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等具体工作。

(二) 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 人员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没有劣迹或犯罪经历。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者，以及老、弱、病、残者、童工应坚决清退，严禁录用。凡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整，不得冒名顶替。人员调整，要通过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3. 乙方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防止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作业机具及工器具安全管理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消防安全设施。

2. 乙方自带作业机具，需经过有资质部门的安全检查且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检验合格的报告或证明。作业用大型电动、气动机具、压力容器、起重挖掘、叉车等设备必须向甲方登记备案。

3. 乙方向甲方借用作业工器具，使用时由乙方负责机具的安全性能，归还时保证机具完好。

4. 乙方要求甲方配合工作时，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并明确相关作业工器具的安全使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5. 服务项目及设备设施在试运行期间，作业单位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 环保管理

乙方要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废弃物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禁止乱排乱放，乙方完工后需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保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六) 作业环境安全管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及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七) 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1. 进入甲方管理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2. 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不得违章载人。

(八)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

乙方作业人员带入甲方现场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登记，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在现场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登记和做好安全措施。

(九) 用火作业安全管理

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进行明火作业，必须向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用火作业许可证并做好

安全措施。凡是明火工作间断、完毕时必须检查现场有无残留火种，消除火灾隐患，防止发生火灾。

（十）作业用电安全管理

1. 严禁非电工作业人员私自乱拉、乱接电线。挪动电箱、电气设备时必须有人且至少有一名电工在场。

2. 作业现场内的所有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

3. 作业现场停止作业一小时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断电上锁。

4. 临时用电需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十一）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2. 乙方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应至少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受限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

3. 乙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必须提供充足的照明。照明采用安全照明。

4. 在进入受限空间进行工作前，工作负责人必须检查受限空间内有无有害气体。在可能发生有害气体或通风不良的受限空间内进行工作的人员，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除正确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外，还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带绳子的一端紧握在上面监护人手中。

（十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1.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

2. 对临边高处作业，必须设置防护栏、安全网等防护措施。

3. 进行洞口作业或使人与物有坠落危险或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洞口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夜间还应设红灯示警。

4. 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不得有缺档。

5. 移动式操作平台，必须符合下列规定：装设轮子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接合处应牢固可靠，立柱底端离地面不得超过 80mm。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按临边作业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应布置登高扶梯。

6. 凡是高度在 2 米以上从事高处作业的，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带，并挂在牢固的地方。

7. 作业现场所搭脚手架，必须多方验收合格实行挂牌制度。

（十三）动土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动土作业应进行申请审批，特别是机械挖掘动土，必须向甲方提前申请。

2. 甲方负责告知乙方地下设施情况，乙方要谨慎动土，避免挖坏电缆、管道等设施。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严禁采用机械开挖的地方进行机械开挖。

4. 乙方在危险场所开挖要有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十四）公共设施安全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甲方的文明作业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2. 乙方作业人员使用甲方的电力、水源、气（汽）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并在甲方人员的指导下使用。禁止私接乱搭现象

和破坏固定设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3. 乙方作业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如妨碍作业需要变动者，须经甲方合同承办部门同意。

4. 乙方作业人员严禁到非工作区域走动、逗留、休息，严禁私自动用甲方及存放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十五）特种作业安全管理

1. 乙方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动车司机、起重工、潜水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要如实报告特种作业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不得冒名顶替。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工作，必须持证，可以是审查过的复印件。

2. 甲方对现场抽查发现不持证上岗者，劝其退场，并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有证件没有佩戴，按作业性违章下限处罚，没有操作证进行特种作业，按上限处罚。

3. 作业现场所搭脚手架，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并悬挂合格牌后方可使用。使用脚手架作业时，作业者应遵守相关规定。

（十六）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耳塞、服装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 甲方监督乙方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按作业性违章进行处罚。

3. 乙方作业人员应该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次使用前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检查，禁止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进行作业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五、安全责任惩罚

（一）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押金）中直接扣除或现金交付。如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二）乙方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要求乙方承担壹万元到贰拾万元的安全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能执行，乙方同意由乙方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财产向甲方各单位进行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乙方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规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四）乙方应严格按有关国家现行安全法规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社会保险的规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

（一）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如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同意按该协议约定执行。

(二)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及一切附件、涉及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一切协议等资料，必须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有效，仅任一方工作人员签署而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一切资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作业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法、服从行业管理，接受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作业主要内容：

（二）作业地点：

（三）作业期限：

二、甲乙双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和上级单位颁发的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规章、标准和制度，在作业过程中不因自己的违章作业给对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处罚。

三、双方通力协作，做到文明安全环保作业。

四、甲方对乙方的作业内容及环境负责介绍现场基本情况，按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方的管理规定，甲方应告知乙方相关注意事项。

五、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减少环境污染，乙方工做人预案工作中要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建筑垃圾应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丢弃。

六、乙方应当按规定对自己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求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如违章作业，造成甲方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进行索赔及处罚。

七、甲方负责制定水、电的节约措施，乙方必须遵守措施中的有关要求，并认真执行。

八、乙方的人员在作业后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要按照相关要求处理，作业完成后及时送到指定的地点处理，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有害物质扩散的甲方依据相关要求有权进行索赔及处罚。

九、因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破坏甲方设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产生的罚款，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由于与乙方人员对作业项目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处理不当，造成局部环境污染破坏，构成犯罪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